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分红额度合理。

3、本次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审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求先生具备了《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2、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及身体状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同意提名黄江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可以有效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申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4年12月30日